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花司〔2020〕44号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要求，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花都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

本通知公布的制定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花都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由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报区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花都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广州市花都区档案局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保密局
广州市花都区密码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务员局
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花都区版权局）
广州市花都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台湾事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侨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广州市花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